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对长城汽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 2021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长城汽车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投资额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税）后，长城汽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际收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1801012700824587 账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9,000.00 元（含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21,641.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7,972,641.51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2,595,657.45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22 年及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86,463,074.89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06,132,582.5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状态
新车型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8111801012700824587	已销户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2,595,657.45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46.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上述事项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28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购买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1）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0 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41 期，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到期赎回。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使用到期赎回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0 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960 期，该产品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期赎回。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购买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0.00 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01 期，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城汽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88 号审核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长城汽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8,79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1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25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车型研发项目	-	348,797.26	348,797.26	348,797.26	140,613.26	359,259.57	10,462.31	103.00%	注 1	注 1	注 1	否
合计	-	348,797.26	348,797.26	348,797.26	140,613.26	359,259.57	10,462.31	10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次新车型研发项目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支持，不直接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测算，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汽车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同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未来相关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吴同欣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